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749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7498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74982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,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 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,電話: (04) 3706-1538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2884604419文

第1頁,共1頁